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1〕39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 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QY040205 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QY040205 地块调整方案〉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39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部令第7号），同意《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QY040205 地块调整方案》，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并实施。

二、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QY040205 地块调整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QY040205 地块调整方案



附件

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 QY040205 地块调整方案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示意图		
地块编号	QY040205	QY040205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用地面积	6704 平方米	6704 平方米
容积率	≤ 1.5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geq 40\%$
建筑限高	≤ 24 米	以民航限高为准
公共服务设施	派出所、健康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 $\geq 4000 \text{ m}^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 $\geq 2000 \text{ m}^2$ 、建筑面积 $\geq 3000 \text{ m}^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设施	—	—
配建停车位指标 (个)	住宅不少于 15 个/户, 商业不少于 1.0 个/100 m^2 商业建筑面积	不少于 15 个/100 m^2 建筑面积
备注		建筑限高需同时满足与周边居民区的日照间距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